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源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源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曾源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正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將增加他人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竟不知警惕檢束，仍於檢測之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3毫克」之情形下，在露營區內駕駛車輛恣意行駛，且朝同營區之他人所在帳篷方向前進；被告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其罔顧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斟酌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勤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8773號

05 被 告 曾源錫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之0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曾源錫於民國113年7月2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13 0之0號「明裕山水露營區」內，飲用啤酒2瓶後，竟基於酒
14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因曾源錫駕車朝同營區吳煌
16 德與其家人所在之帳棚前進，吳煌德擔心發生意外，遂將曾
17 源錫攔下，發現其滿身酒氣，旋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於翌
18 日（3日）0時31分許，對曾源錫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1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源錫於警詢中供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吳煌德、營區負責人周明裕於警詢中之陳述相符，並有車
24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紀錄表各1份、
25 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6 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黃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蔡筱婕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